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54/20-2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劉國勳議員, MH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張國鈞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議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務)1
李頌恩女士, JP

發展局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主管
李康年先生

發展局
綠化及園境辦事處總監
黃秋雲女士

發展局
署理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
楊嘉儀女士

議程第IV項

發展局
署理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丘卓恒先生, JP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
廖俊傑先生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規劃)8
張文欣女士

地政總署
助理署長(專業事務2)
陳雪貞女士

議程第V項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
何英傑先生

機電工程署署長
彭耀雄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
助理署長/3
陳志偉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何潔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0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王詠國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2021年5月10日舉行上次會議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909/20-21(01)——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立法會CB(1)909/20-21(02)——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2. 委員同意，下次例會將於2021年6月22日

(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舉行，以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 (a) 市區重建局的工作；
- (b)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實施進度報告；及
- (c) 發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進度報告。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21年5月31日透過立法會CB(1)949/20-21號文件把2021年6月22日會議的議程送交委員。)

前往新界北進行考察

3.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將會安排事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前往新界北進行考察活動，讓委員加深了解新界北的現況。非委員的議員亦獲邀參加上述考察活動。在政府當局確定是次考察活動的安排後，秘書處將會告知參加是次活動的議員有關安排的詳情。

(會後補註：在考慮議員屬意就進行上述考察活動採取的模式後，政府當局表示，該次考察活動將會以乘坐直升機從高空視察新界北的形式進行。然而，由於天氣不穩定，原定於2021年6月1日及重訂於2021年6月22日舉行的考察活動均未能按計劃舉行。當局其後安排事務委員會於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乘坐旅遊車前往新界北進行陸路考察。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和12名委員，以及兩名非委員的議員出席是次考察活動。)

III 香港城市林務管理工作

(立法會CB(1)909/20-21(03)——政府當局就香港城市林務管理工作提交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909/20-21(04)——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城市林務管理工作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4. 應主席所請，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向委員簡介香港的城市林務管理工作及當局的建議，即把發展局工務科轄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樹木管理組")的兩個單一職級職系的首長級職位(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主管(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及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首長級薪級第 1 點))，重訂為跨專業首長級職位。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主管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城市林務管理工作的詳情及人員編制建議。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 CB(1)947/20-21(01)號文件)已於 2021 年 5 月 25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樹木管理方式及城市林務措施

5. 副主席關注到，根據政府當局就樹木管理所採取的"綜合管理方式"，政府部門會負責管理屬其職權範圍內的設施和土地上的樹木，導致各政府部門之間欠缺協調及互相推卸責任。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任何機制，以確保樹木管理部門會遵從樹木管理組發出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指引。

6.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綜合管理方式"是最有效和靈活的管理樹木方式。鑒於全港樹木分布的範圍極廣，並為加強各樹木管理部門之間的協調，當局成立樹木管理組，以協調及帶領部門處理樹木管理的工作，包括公布由園境規劃以至樹木風險評估的指引，供樹木管理部門遵守。當局已在樹木管理組轄下成立一隊有 12 名人員的專責巡查隊，以抽查和審核樹木管理部門所完成的樹木巡查報告。該巡查隊亦會主動巡查樹木，以確保樹木管理部門已遵循樹木管理組

所頒布的《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工作。部門推行新工務計劃項目時須按樹木管理組所訂要求提供綠化設施。倘若未能符合相關要求，負責的部門須向樹木管理組申請豁免。

7. 梁美芬議員及梁志祥議員歡迎當局就樹木管理應用各種科技。梁志祥議員表示支持當局通過公眾教育及推廣活動，就妥善護養樹木進行推廣。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與地區持份者(例如區議會及分區委員會)在此方面加強合作。

8.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邀請地區持份者(例如物業管理公司及學校)參與有關護養樹木的公眾教育及推廣活動。當局已成立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以加強樹木管理組在此方面的工作。當局亦預期，隨着疫情緩和，本年會推行更多相關活動。

9. 梁志祥議員轉達競投政府園藝服務合約的承辦商所表達的關注。該等承辦商表示，根據規定，要符合資格承接有關合約，必須有面積不少於10萬平方呎的本地苗圃以存放苗木。他們難以符合此過於嚴謹的規定。該等承辦商建議當局放寬相關規定，容許他們在內地存放樹苗。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發展局一直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緊密合作，以改善樹苗的供應。政府當局承諾會就梁議員轉達的上述意見作出跟進。

樹木管理科技的應用

10. 主席表示歡迎當局於2021年第三季推出一項為期3年的研究計劃，透過在樹木安裝傾斜傳感器，收集和分析樹木擺動的數據。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就研究期間發現的傾斜樹木即時採取行動。他亦問及自2021年3月開始展示的二維條碼樹木標籤的作用，包括公眾是否透過掃描樹木標籤的二維條碼，便能得悉有關樹木的品種及生長狀況，或向樹木管理部門報告有問題的樹木。

11.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由於研究團隊擬就不同年份的不同風速及颱風強度情況，

收集更多有關樹木擺動的數據，該研究將需時 3 年完成。在該研究完成前，如透過傾斜傳感器或在樹木管理部門進行風險評估期間發現有任何不妥當之處，政府當局會迅速採取行動。此外，當局會在行人流量高的地區及新發展區的樹木，掛上更多二維條碼標籤。

推行綠化總綱圖

12. 主席歡迎當局推行綠化總綱圖，因應各區特色種植主題樹木。他並建議政府當局推展以香港市花洋紫荊為主題的綠化工程。

13.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當局已在九龍仔公園設立洋紫荊園。由於洋紫荊的木質脆弱，當局須小心考慮其種植地點。政府當局會繼續物色合適地點進行主題種植。

重訂兩個單一職級職系的首長級職位為跨專業 首長級職位的建議

14. 主席表示支持上述人員編制建議，但對於政府當局在過去 10 年均未能選出適當人選擔任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主管及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的職位，以及此情況對推行城市林務措施所造成的影響，他表示失望。副主席對上述人員編制建議並無異議。

15. 梁美芬議員詢問，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主管及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流失率高的原因為何。此外，建議任用公務員擔任有關職位，而非聘用公務員以外的專業人士，是否可以解決流失率高的問題。梁議員關注到，擬議安排或會導致由外行領導內行的問題。她詢問，有關職位是否會由具備所需專門知識的公務員而非通才人員擔任。

16. 麥美娟議員提到，當局在"躍動港島南"計劃下開設一個非公務員職位，即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總監，以期為項目引入新思維。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訂有相關政策，以決定在甚麼情況下須以公務員抑或公務員隊伍以外的人選，出任某些政府高級

職位。她關注到，倘若由公務員出任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主管及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的職位，或會妨礙引入有關保育樹木的新思維。她亦詢問，擬議的安排會否有助促進政府內部的樹木管理工作專業化。

17.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答稱，在 2010 年成立樹木管理組時，政府當局在推展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措施方面的經驗有限。因此，當局就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主管及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的職位進行公開招聘工作，藉以在政府以外招攬人才。儘管兩個職位均有一段時間由公務員隊伍以外的人選出任，但有關職位的流失率高，不利樹木管理組及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的暢順運作。

18.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進一步解釋，由於過去 10 年約有 90%負責樹木管理的公務員已取得相關專業資格，現已有足夠的資深公務員擔任該兩個職位。鑒於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主管及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的職責，分別涉及監督樹木管理組和樹木辦的工作，兼且須與其他政府部門協作，因此當局把該兩個職位定於首長級，而擔任相關職位的人員亦應具備能力推動樹木管理部門遵從政府的整體綠化政策。該兩個職位曾經由公務員暫時出任，有關經驗顯示，在協調政府部門的工作及爭取有關部門支持方面，公務員有更大優勢。在立法會批准有關人員編制建議後，當局會要求相關職系首長推薦具備相關技能及工作經驗的人選，供發展局甄選，以出任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主管及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的職位。擔任相關職位的人員完成其職位的任期後，將會調回其所屬部門。他們繼而可把在樹木管理組服務期間掌握的知識及經驗，傳授予部門內其他人員，以更妥善地推行各項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措施。

19.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進一步表示，對於保育樹木的嶄新意念(包括採用新科技)，樹木管理部門持開放的態度。舉例而言，漁護署正進行一項試驗計劃，以紅外線感應自動監測儀監測非法砍伐土沉香的活動，並正與相關組織探討可否採用其他

新科技保育樹木。在推動樹木管理工作專業化方面，當局已在 2020 年 12 月推行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以提升在職從業員的水平。

20.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在"綜合管理方式"下，各政府部門的樹木管理工作欠缺協調，而單靠發出指引，並不足以確保樹木管理部門會符合有關要求。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樹木管理制訂全面的法例，以防止塌樹事件及非法砍伐土沉香的情況發生。就此，鄭議員詢問，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主管及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的職責，是否會包括有關引入樹木條例的工作。

21.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樹木管理組自成立以來，一直以通盤手法推行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的措施，包括在上游為新種植物預留足夠的生長空間、適當選擇種植的品種和採用優質園境設計和種植方法，以及在下游妥善護養植物。除了執行有關上述措施的工作外，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主管及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亦會負責在政策層面發出/制訂相關指引/標準，供樹木管理部門遵循、推動樹藝及園藝業發展，以及提升在職從業員的水平。

22. 謝偉銓議員表示，他是代表園境專業人員的議員，他原則上對上述人員編制建議並無異議。謝議員察悉，當局建議由工程師、林務主任、土力工程師、園境師及康樂事務經理此 5 個職系當中的人員出任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主管及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這兩個跨專業首長級職位，而擔任有關職位的人員須具備相關認可專業資格及經驗。由於工程涵蓋多個範疇，而工程師亦未必具備城市林務管理的相關資格，謝議員詢問，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主管及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須具備的相關認可專業資格。由於總園境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是園境師職系的最高職級，而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主管則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職位，謝議員亦詢問，園境師職系人員的晉升階梯為何。

23.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答稱，工程師職系人員是負責監督基建發展(包括樹木栽種/移植

工程)及推行綠化總綱圖的土木工程師，而工程師職系亦是政府內 5 個涉及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工作的職系之一。此外，上述重訂職系的建議，將會讓來自上述 5 個職系的人選，包括屬於總園境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級的園境師職系人員，有機會以署任方式出任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主管(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

[在下午 2 時 45 分，主席表示他會就委員的提問"劃線"，並且會容許已示意發言的委員提問。]

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人員編制建議

24.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把有關文件詳述的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IV 資助計劃以支援非政府機構善用空置政府用地 2020-2021 財政年度進度報告

(立法會 CB(1)762/20-21(01)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資助計劃以
支援非政府
機構善用空
置政府用地
2020-21 財
政年度進度
報告提交的
文件

立法會 CB(1)909/20-21(05) —— 立法會秘書
號文件 處就支援非
政府機構善
用空置政府
用地的資助
計劃擬備的
文件(最新
背景資料簡
介))

25. 應主席所請，發展局署理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向委員簡述，有關支援非政府機構善用空置政府用地而設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2020-2021 財政年度的推行進度。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⁷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進一步簡介上述推行進度的詳情。委員察悉，自當局於2019年2月推行資助計劃以來，發展局已核准合共16項申請。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 CB(1)947/20-21(02)號文件)已於2021年5月25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推行資助計劃及向非政府機構提供協助

26. 謝偉銓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於2020-2021 財政年度，發展局在資助計劃下只接獲11宗新的申請。他認為，此情況反映當局在改善空置政府用地的使用率方面進度緩慢。鄭泳舜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資助計劃，以期吸引更多非政府機構在此項計劃下推行社區項目。

27.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 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積極出租政府用地予非政府機構作有意義的用途。當局會在"地理資訊地圖"網站發表有關空置政府用地的資料，以邀請非政府機構申請租用有關用地，作短期的社區、機構或其他非牟利用途。目前，地政總署正處理合共101宗相關短期租約申請。文件提及的11宗新申請只包括尋求當局在資助計劃下提供撥款支援的申請。發展局署理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補充，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考慮進一步加強宣傳及推廣工作，以加深公眾對資助計劃的認識。

28. 鄭泳舜議員和柯創盛議員指出，部分非政府機構擬於資助計劃下推行社區項目，但因遭當地社區反對而最終放棄有關項目。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就推行有關項目前的當區諮詢及處理當地社區所提出的任何反對意見，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更多協助。陳克勤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支援非政府機構在資助

計劃下推行社區項目之餘，亦應避免在當地社區造成不和諧的情況。

29. 發展局署理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同意，要成功在空置政府用地推行社區項目，獲當地社區支持為至關重要。根據資助計劃，政府當局已成立一個專責小組，以支援相關非政府機構推行社區項目，包括尋求相關政策局在政策上支援有關項目。該小組亦會協助該等機構與當地社區聯繫，以取得社區支持有關項目。政府當局亦留意到，在諮詢的過程中，有需要在當地社區和項目倡議者的意見之間取得平衡。

30. 柯創盛議員察悉，如一幅空置政府用地的擬議用途並非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下的准許用途，有關的非政府機構須首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取得規劃許可。柯議員詢問，在資助計劃下提供的資助，會否涵蓋非政府機構聘請顧問以尋求城規會批出規劃許可所需的費用。他關注到，上述程序招致的額外費用，可能會窒礙非政府機構推行有關的社區項目。

31.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回應時表示，在現行機制下，倘若非政府機構已獲當局原則上批准短期租用空置政府用地作社區、團體或其他非牟利用途，可按資助計劃提出申請。由於向城規會取得規劃許可，是獲當局批准短期租用有關用地的先決條件，有關的非政府機構須承擔相關費用，包括在擬備規劃申請時招致的顧問費用。

監督已核准項目

32. 副主席、田北辰議員和謝偉銓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部分項目的已核准財政資助額高於有關非政府機構原先申請的資助款額。

33.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解釋，在起初的階段提交申請時，由於將會在有關空置政府用地上興建的臨時構築物的設計尚待敲定，提出申請的非政府機構通常無法就項目費用作出準確的估算。此外，在某些個案中，由於提出申

請的非政府機構不熟悉項目規劃和工程管理或缺乏相關經驗，因而尚未就有關項目進行詳細的工料測量估算。在處理申請時，發展局會根據提出申請的非政府機構在其申請表內提供的資料，與該機構進行商討及釐清擬議工程和費用估算的主要細節。在核實相關資料，並且完成詳細設計和進行工料測量估算後，由發展局主持的跨部門評審委員會將會考慮及決定就個別項目核准的資助上限。因此，獲當局核准的資助額上限，可能會與有關非政府機構最初申請的資助額有所不同甚或更高。

34. 副主席和柯創盛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設立任何機制監督非政府機構如何使用資助。非政府機構又須否透過進行公開招標，聘請承建商進行相關建築工程。

35. 發展局署理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根據資助計劃，成功申請的機構須透過公開招標委聘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如相關非政府機構達到資助協議所訂的項目進度要求，政府當局在核實認可收據或帳單後，通常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分期向該等機構發放獲批撥款。相關非政府機構須為其項目備存妥善的帳目及紀錄，以及在工程完成前根據資助協議訂明的進度，定期提交進度及財務報告。該等機構亦須於工程完成後提交經獨立核數師核證的審計財務報表。如項目進度未如理想或違反計劃指引，政府當局可暫停發放資助或中止有關項目。

36. 柯創盛議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監督在資助計劃下推行的社區項目的運作，以確保有關項目的內容不會偏離在申請中所述的土地用途。發展局署理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政府當局會與非政府機構保持溝通，並會觀察有關的社區項目是否會如申請所述般營運。

已核准項目的推行進度

37. 劉業強議員表示支持資助計劃，因為此項計劃令非政府機構能在新界一些鄉村的空置政府用地推行一些有意義的項目，例如提供社區和長者服務。劉議員指出，根據資助計劃，兩個關於領養動物服務

的項目會在錦田設立。他詢問，除了就在有關項目的技術範疇進行評審外，資助計劃的評審委員會是否會研究擬議項目的土地用途，以避免在同一地區推行兩個或以上性質相同的社區項目。

38. 發展局署理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在評審申請時，評審委員會將會考慮擬議項目的性質，以及有關項目對鄰近社區是否有裨益。至於將會在錦田推行的兩個關於領養動物服務的項目，他解釋，該兩個項目獲相關政策局在政策上支持，即已符合當局批准短期租約申請的先決條件。他明白相關動物中心的運作可能會產生噪音。他表示，有關非政府機構須緩解因為有關中心運作而對鄰近居民造成的噪音影響。

39. 鄭泳舜議員察悉，將會由阿棍屋在錦田提供的動物領養服務中心的建築工程，已於 2020 年第三季展開，並將會在 2021 年第二季竣工。然而，有關用地短期租約的租賃期即將在 2021 年 8 月 3 日完結。他詢問，在上述用地的租賃期屆滿後，可否由政府當局自動延長相關短期租約的租賃期。此外，政府當局在處理有關資助申請方面是否有延誤。發展局署理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解釋，上述項目的建築工程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受阻，以致需要較長時間完成。在現有的短期租約租賃期屆滿後，有關機構可按季續租。

40. 陳克勤議員察悉，聖雅各福群會已獲當局批准在鰂魚涌海濱的空置用地設立開放草坪，並提供附屬設施。陳議員指出，此等設施對社區為必要的設施，應由政府提供。他質疑，為何相關設施會由非政府機構在資助計劃下負責提供，有關安排又會否與政府的角色有衝突。

41.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 解釋，儘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提供和管理社區的文康設施，相關非政府機構的願景是進一步發展鰂魚涌海濱的空置用地為開放草坪，令草坪的設計與海濱的環境融合。政府當局認為，擬議項目並非與現行政策不相符。

有關過渡性房屋的申請

42. 副主席察悉，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已設立"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過渡性房屋計劃")，日後有關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申請，將會由過渡性房屋計劃處理。由於3個有關提供過渡性房屋的項目在較早前已在資助計劃下獲核准，副主席詢問，當局會否改為以過渡性房屋計劃的撥款資助上述項目。

43. 發展局署理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在當局推行過渡性房屋計劃前，上述3個有關發展過渡性房屋的項目已在資助計劃下獲核准。由於按資助計劃就該3個項目合共批出的資助款額有限，發展局有空間繼續按資助計劃向該3個項目提供資助。

44. 田北辰議員認為，資助計劃應繼續資助有關提供過渡性房屋的項目，以善用空置政府用地及改善該等用地的使用率。他促請發展局編製一個有關適合用作發展過渡性房屋的空置政府用地一覽表，以供運房局考慮。謝偉銓議員亦認為，由於現時有超過800幅空置政府用地，政府當局應善用這些珍貴的土地資源提供過渡性房屋。

45. 發展局署理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地政總署已提供可考慮用作發展過渡性房屋的相關空置政府用地的資料，供運房局作初步考慮。他補充，在考慮一幅用地是否適合用作有關發展時，運房局及相關非政府機構須評估在有關用地附近一帶是否有足夠的基建設施(例如運輸、供水和污水系統網絡)。因此，運房局最終用作發展過渡性房屋的用地數目，可能會少於地政總署提供的用地數目。

46. 陳克勤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善用空置校舍用地作發展公營房屋的用途。發展局署理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大部分適合作高密度發展的空置校舍用地已改劃作有關用途。他補充，可透過短期租約申請租用的空置政府用地，為

有待決定或落實長期用途、並且未有任何政府政策局/部門已預留作內部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

V 發展"政府物聯通"(GWIN)以優化城市管理

(立法會 CB(1)909/20-21(06)—— 政府當局就發展"政府物聯通"(GWIN)以優化城市管理提交的文件)

47. 應主席所請，機電工程署署長向委員介紹由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發展的"政府物聯通"，以優化公共服務及支援各項智慧城市措施。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3 隨後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物聯通"的詳情。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 CB(1)947/20-21(0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已於2021年5月25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物聯網的擴展

48. 主席讚揚機電署致力發展"政府物聯通"，供政府部門專用。然而，為支援智慧城市發展及促進政府與公眾互通資訊，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把"政府物聯通"擴展為一個全港的物聯網。

49. 副主席亦同樣歡迎當局發展"政府物聯通"。他促請政府當局擴展"政府物聯通"的覆蓋範圍及加快其發展。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政策局/部門在公共服務應用"政府物聯通"，制訂目標/路線圖。此外，機電署是否會把使用物聯網技術的範圍，由政府設施擴展至私人設施，藉此就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進行遙距監測。陳恒鑾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令各政策局/部門能以協調的方式應用"政府物聯通"。他詢問，"政府物聯通"系統會否公開予公用事業公司或私營機構使用，例如把"政府物聯通"系統就政府設施內空置泊車位提供的資訊，擴展至亦涵蓋

空置私人泊車位的資訊，或者使用"政府物聯通"讀取電錶/水錶的度數，以期擴大"政府物聯通"的覆蓋範圍及應用。

50. 機電工程署署長答稱，機電署擔當促成者的角色，透過提供相關技術支援及基礎設施，鼓勵其他政策局/部門積極推展智慧城市措施，藉此樹立榜樣供私營企業仿效。上述智慧城市措施的例子包括發展"政府物聯通"系統。該系統利用安裝於受監測機電設備的物聯網傳感器，以遠程技術與相關基站進行無線通訊，再由該等基站把數據傳輸至中央伺服器作進一步處理。現時，全港已安裝超過1 000個不同類型的物聯網傳感器。在各"政府物聯通"先導計劃試驗成功後，當局會更廣泛使用"政府物聯通"。政策局/部門對發展"政府物聯通"及其應用持正面態度。舉例而言，機電署正與水務署合作，探討在偏遠地區運用遠程技術讀取水錶度數是否可行。機電署亦正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在不設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試行安裝遠程傳感器，以透過"香港出行易"網站/流動應用程式，向駕駛者提供空置泊車位的實時資訊。此外，考慮私營機構所開發的應用程式對"政府物聯通"可載容量及通訊的影響等因素後，機電署會研究能否把"政府物聯通"開放予私營機構使用。

51. 機電工程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機電署已利用不同方法(包括若干已獲獎的方法)，監測政府設施內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並鼓勵私營機構的管理公司/承辦商採用該等成功的方法。

不同物聯網技術的應用

52. 主席指出，5G物聯網技術在高數據傳輸速率方面，較遠程技術具有優勢。主席預期，在5G網絡的覆蓋範圍及5G技術的應用在未來擴展後，遠程設備相對於5G設備所佔的優勢(即傳輸距離較長及成本較低)將會逐漸消失。他質疑，當局是否應該就"政府物聯通"採用5G技術而非遠程技術，以促進一個全港的物聯網網絡的發展。

53. 周浩鼎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他認為，儘管當局現時就"政府物聯通"系統採用遠程技術，計及

未來會更廣泛應用5G技術及使用5G服務的成本會較低，政府當局應考慮在該系統增加應用5G技術。陳恒鑾議員歡迎當局就位於流動網絡接駁訊號微弱的郊外或鄉郊地區的"政府物聯通"系統使用遠程技術。

54. 機電工程署署長解釋，選擇最合適的技術供"政府物聯通"系統使用時，機電署會考慮相關應用場景的特定要求、最新的科技發展、各物聯網技術的成本效益等。舉例而言，若需要高數據傳輸速率(例如監測快速變化的參數)，便會使用5G技術，而在流動網絡並不覆蓋的偏遠地區，則會採用遠程技術。

55. 主席詢問，對於以電池供電的物聯網傳感器，更換電池的相關安排為何。機電工程署署長表示，由於5G傳感器的數據傳輸速率高，其耗電量亦高，該等傳感器須連接電源使用。因此，如把該等設備設於偏遠地區，將會需要較長時間及較高成本。反之，遠程傳感器的數據傳輸速率低，令有關裝置可由內置電池供電，而電池壽命亦頗長(由1年至5年不等)，在偏遠地區使用遠程技術因而是較使用5G技術為佳的選項。

"政府物聯通"的成本

56. 陳恒鑾議員詢問，開發和保養"政府物聯通"的成本，包括政府的經常開支是否涵蓋有關成本，抑或須另外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57. 機電工程署署長答稱，機電署的工作是向政府部門提供優質的機電服務。為進一步加強其服務，機電署已透過運用遠程技術，就發展一個稱為"政府物聯通"的物聯網先導網絡作出投資。當局最初於2019年在沙田建立"政府物聯通"，並於2020年把該系統擴展至九龍東，耗資約350萬元。

[在下午4時18分，主席建議延長會議時間至最後一名已要求發言的委員已發言為止。委員對主席的建議並無異議。]

VI 其他事項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21年9月20日